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3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金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金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简历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3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尼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金涛先生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方伟，男，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宝钢集团设备部电气技术室助理工程师（电气设备），宝钢股份设备部三电维修室工程师（电控设备）、电气试验室主任工程师（电控设备）、自动化组长，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设备部电气试验室副主任、主任，检修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不锈钢事业部设备部副部长、部长，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兼闲置资产（呆滞备件）处置项目组组长、炼铁厂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攻造项目组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设备能环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初担任宝武清能高级副总裁。2025年12月至今担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上海市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宝钢技术》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会议召开日，蔡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01月0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7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5:30至16:3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德央

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 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 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 表格内打“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两项及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2026年1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期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需逐项表决；提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期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

2、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5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5日

6、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

8、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31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核准，于2020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止。

二、“希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希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6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望转债”。“希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9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方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月5日。自2026年1月5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028）8595001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做好提质增效方案落地和实施工作，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竞争力，提高治理质效和信披质效，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和市场。2025年12月22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长期主义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拥有三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1993年创建爱慕品牌，坚持聚焦主业，深耕做精做强内衣及贴身服饰行业，持续建设品牌和品类，实现了从单品牌到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形成企业长期发展的护成河，领跑贴身服饰行业。2025年，公司持续围绕“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的理念，推进组织创新变革，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洞察消费者需求、消费趋势的变化，持续提升品牌势能，打造产品力新优势；持续加速全渠道升级、重构，提升人货场运营的效率和效益；全力推动海外战略落地实施，稳步构建海外运营体系。

公司聚焦贴身服饰领域，坚持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未来坚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战略部署：推进组织与管理变革，通过系统化的组织能力迭代升级，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与时代的同频共振；聚焦贴身服饰赛道，培育协同和生态品牌矩阵，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

此外，公司制定了加速海外布局、推进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依托公司优势，打造优质供应链，建立独立交整的海外业务运营体系，实现在亚洲主要国家的渠道布局及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开启澳洲市场、逐步探索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进程。

二、科技创新和研发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秉承“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的价值观，研发、供应链协同运转，建立技术壁垒，形成了稳健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来坚持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竞争壁垒和核心优势，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达到6,072.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0%。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努力探索科技前沿，新增授权专利17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项（美国），中国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推动创新升级与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170项发明专利、299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29项、团体标准21项，并于2019-2024连续6年获得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研发赋能产品，通过品牌升级、管理变革、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持续激发创新和活力，应对经济周期变化，跑赢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和研发投入，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持续在健康、美、舒适上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先后推出牛奶衣、海藻睡眠衣等好产品，满足顾客多场景、多元化的需求。公司重视绿色、健康可持续理念，在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运营等全链条落实绿色环保理念，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技术和研发创新、管理和制度创新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三、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进公司治理工作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市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形成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为基本制度，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合规运营，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连续多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

未来，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持续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升级，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提高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以来关注在业绩增长前提下的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相关分红规划，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保证公司健康运行的前提下，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21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5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为10.49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6,872.06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10%；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262.24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9.55%。

公司将继续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持“多盈利、多激励、多分红”的发展理念，通过提升盈利水平、增加分红金额，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维护，助力公司市值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指导下，公司从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行研策略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参加了“沪市主板乐享生活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在实践中积累公司市值管理相关策略和经验，明确公司不断提升价值的策略和方向，并在公司管理层达成共识，实践中推动落实。具体包括聚焦主业，持续提升业绩，以稳定可持续的经营业绩支撑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注重培养和激发有战斗力的干部和团队，完善经营团队与公司发展绑定的股权激励和考核机制；制定股东回报机制及股价异常波动的稳定机制；不断实践和打磨公司的市值管理理念，并于2025年11月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股东知情权，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结合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需要，从各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资本市场与公司沟通的桥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

六、强化风险防范，提升股东、董事和高管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此外，通过出席会议、调研、考察、论坛活动、专题培训等方式，全力推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迈向常态化、实质化；协助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发挥监督制衡关键效能。

不断建立和优化高管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结合，利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下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赵英明先生

其他委员：郑靖先生、王凡林先生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北京电子数智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正式签署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数智”或“目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技术革命与产业重构的机遇，在AI领域进行积极稳步布局，拟通过战略性持股北电数智，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相”或“新相技术”）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定）向北电数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北电数智出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持有公司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事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目标公司本轮增资的相关投资主体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此外，前述主体亦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增资协议》的未尽事宜做出约定，以下统称为“《本次投资交易协议》”。

（一）本次投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发高精尖臻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各投资方增资情